



CATALOG
UNDERGRADUATE

1068348

教 學 一 覽

無錫輕工業學院
(本科)1988·教務處

WUXI INSTITUTE OF LIGHT INDUSTRY

无 锡 轻 工 业 学 院 概 况

无锡轻工业学院概况

无锡轻工业学院是一所具有发酵、食品、粮油学科特色，兼有轻化工、机电、纺织、工业设计和经贸管理等配套学科(专业)的高等工业学院。直属轻工业部领导。经国家教委批准，学院有权审定副教授任职资格；在发酵、食品、粮油学科有权评审教授任职资格。发酵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现任院长丁霄霖教授。

无锡轻工业学院创建于1958年6月，是在原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食品工业系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个系的历史久远，是1952年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时，由南京大学食品工业系(原中央大学农化系)、浙江大学农化系、江南大学食品工业系和武汉大学、复旦大学等校有关学科合并而成，荟萃了当时全国发酵、食品、粮油学科领域中有一定造诣的专家、教授。这些老大学的师资、设备条件，为无锡轻工业学院的迅速发展和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嗣后，无锡工业专科学校与无锡纺织工学院部份专业和人员又先后分别于1961年和1962年并入本院。建院至今，物换星移，已有三十年历史。她是国内轻工院校中建院最早、基础最好的高等学府，其特色学科在国内外颇有影响。

无锡轻工学院位于长江三角洲的经济中心城市——江苏省无锡市，属对外经济开放区。学院分两地办学。院本部在惠河路170号，与市西郊风景旅游胜地锡惠公园毗邻，背靠锡山、惠山，面对京杭大运河，山水萦绕，环境优美。校舍建筑群体错落有致、风格多样，各种生活设施基本配套。校园内绿树成荫，四季飘香。另设分部于通惠东路风滨路社桥头，紧靠火车站，交通便利。全院现有建筑总面积16万平方米，占地460亩。

学院办学层次齐全、形式多样。现设9系1部共23个本、专科专业。以本科生为主，兼有博士和硕士以及专科等四个培养层次，并接受外国留学生、进修生和访问学者；还设有函授部、夜大学、工程师继续教育班、助教进修班和各种形式的短训班。另在淮阴市、泰兴县建有联合办学点。1988年，在校各级各类学生3600人。其中：本科生2412人，专科生584人，研究生131人，外国留学生34人。

无锡轻工业学院实行学位制。4年制本科各专业均可授予学士学位；9个学科专业点可授予硕士学位；3个学科专业点可授予博士学位。

学院拥有一支基础比较扎实，学术造诣较深，教学科研水平较高，年龄和职称结构较为合理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工1600人，其中专任教师660人。专任教师中有教授、副教授、高级工程师161人，讲师、工程师350人。教师中有2人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41人担任全国和省市各级学会、研究会副理事长、副会长以上职务。

全院教师按学科(专业)划分为50个教研室和8个科研室(组)，正着手成立发酵食品科研设计所。有科研编制120人。

无锡轻工业学院教学、科研设施完备，实验仪器设备先进。现有基础、技术基础和专业实验室(中心)52个。可开出近千个实验。有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和国内先进水平的实验仪器设备。如电子计算机中心，有IBM4381—M11型计算机，具有多用户操作系统、语言系统、5080绘图系统、CAD绘图系统和绘图软件系统等。分析测试中心，有引进的脉冲核磁共振仪、色谱质谱联用仪、高压液相色谱仪、富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全自动氨基酸测定仪、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高级精密仪器。还有高速、超速冷冻离心机、60万倍透射电子显微镜和扫描电子显微镜、表面强力仪、台式发酵缸、双螺杆挤压机、面粉粉质测定系统、组合流动分析系统、条粗条干均匀度试验机、全套语言训练系统和摄、录、放像功能齐全的全套开、闭路彩色电视教育系统等。学院附属6个实验工厂，为人才培养提供实践场所，并为社会提供新工艺、新产品。图书馆馆舍面积6000m²，藏书39万册，其中外文图书64300册，外文期刊1681种31000册，已形成与本院学科配套的藏书体系。并配有计算机、复印机，用于图书资料管理和资料检索。还同北京图书馆、上海图书馆、上海情报所、全国轻工业院校图书馆建立了馆际互借关系，与全国500多个单位有书刊、资料交换关系。

学院在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的同时，十分注意发挥高校知识密集的优势，结合人才培养，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努力为经济建设服务，为提高教学质量服务。建院以来，先后承担并完成国家、部和省市科研项目多批。近几年又相继取得一批成果，主要集中在蛋白质资源开发利用、工业微生物育种技术、特种食品的研究、食品和粮油工程技术、饲料资源的开发和加工技术、酶制剂、表面活性剂等方面。其中4项获全国科学大会奖，10项获“六五”国家攻关项目奖，54项获部、省级科技成果奖，还有一批获市级科技成果奖。在与科技和经济界交往中，学院还同全国21个省、市县订有全面协作意向书或合同。可提供培养各个层次、各种规格的技术人才和科技咨询协作。

近几年，编写公开发行的教材有37种，主编全国统编教材19种。学院编辑出版《无锡轻工业学院学报》向国内外公开发行，开展学术交流，推广科研成果。编印《高教研究通讯》，为教育研究提供园地。办有《无锡轻院》院刊，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反映学院教学、科研、后勤等工作情况和学生学习生活风貌。

自对外开放以来，学院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的联系，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活动活跃。1978年以来，先后选派70名专家、学者赴美、日、英、法、苏联、挪威、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进修、考察、讲学或合作研究；多次主办全国和国际性学术讨论会；先后接待外国专家和国外访问学者201人次；聘请7名国外知名专家为学院名誉教授，共同指导研究生，并与美国、日本等一些大学有校际交流合作关系。

建院三十年来，已经培养各个层次的毕业生逾万名，分布在全国(除台湾省外)30个省、市、自治区的发酵、食品、粮油、机械、轻化工、纺织等各条战线，其中许多毕业生已成为我国轻纺工业和教学科研机构的领导骨干与技术骨干。

目前，学院正进一步研究修订教育、科学事业发展规划，并致力于加快和深化教育改革，力求建立能够主动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需要的有效机制，使学院的学科(专业)建设达到更高的水平，继续保持并发扬自己的传统学科优势，以更加崭新的姿态，行进在全国高等学府之行列，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目 录

一、无锡轻工业学院概况	(1)
-------------	-----

二、教学、科研机构设置

无锡轻工业学院系、专业设置	(3)
无锡轻工业学院教研室设置	(4)
无锡轻工业学院实验室(实验中心)设置	(6)
无锡轻工业学院科研机构设置	(7)
无锡轻工业学院实验、实习工厂设置	(7)

三、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无锡轻工业学院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8)
无锡轻工业学院关于实行学分制的暂行规定	(17)
无锡轻工业学院学生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实施细则	(20)
无锡轻工业学院选拔培养优秀生(本科生)办法(试行稿)	(23)
无锡轻工业学院课程选修与免修的暂行规定	(25)
无锡轻工业学院本、专科学生流动试行办法	(27)
无锡轻工业学院关于申报新开课程的暂行规定	(29)
关于加强生产实习工作的意见	(30)
关于改进毕业生结业作业工作的意见	(32)
无锡轻工业学院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暂行实施细则	(33)
无锡轻工业学院课堂规则	(34)
无锡轻工业学院考场规则	(35)
无锡轻工业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36)
无锡轻工业学院图书馆流通阅览规则(试行)	(37)
无锡轻工业学院学生行政处分条例	(39)
无锡轻工业学院撤销学生处分暂行办法	(43)
无锡轻工业学院奖学金和学生贷款制度实施办法	(44)
无锡轻工业学院学生德智体综合评测条例	(46)
无锡轻工业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制度实施条例	(50)
无锡轻工业学院先进班级、三好学生评比办法	(51)
无锡轻工业学院学生贷款制度实施细则	(52)
无锡轻工业学院奖学金和学生贷款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54)

四、无锡轻工业学院专业设置与各专业(本科)教学计划	(55)
---------------------------	------

五、无锡轻工业学院课程目录

关于课程编号的说明	(112)
课程目录	(114)

教 学、科 研 机 构 设 置

選學梓簡勝內對置

无锡轻工业学院系、专业设置

全院共设11个系(部), 15个本科专业

系部编号及名称		专业编号及名称		学制
01	食品科学与工程系	011	食品工程	4 年
		012	食品科学	4 年
		013	制糖工程	4 年
02	发酵工程系	021	发酵工程	4 年
03	粮油科学与工程系	031	粮食工程	4 年
		032	油脂工程	4 年
04	机械工程系	041	包装工程	4 年
		042	机械设计与制造	4 年
		043	食品机械	4 年
05	化学工程系	051	精细化工	4 年
06	工业设计系	061	产品造型设计 (含服装设计、室内设计)	4 年
		062	包装装潢设计	4 年
07	自动化系	071	电气技术	4 年
08	纺织工程系	081	纺织工程	4 年
		082	针织工程	4 年
09	经贸管理系	091	企业管理工程	2 年
		092	外贸经济	3 年
10	基础课部			
11	培训部			

无锡轻工业学院教研室设置

全院共50个教研室(其中5个为直属教研室)

系 别	教 研 室 名 称
食品科学与工程系	1. 食品专业基础教研室 2. 食品工程教研室 3. 食品科学教研室 4. 食品分析教研室 5. 制糖工程教研室
发酵工程系	1. 微生物教研室 2. 生物化学教研室 3. 发酵工艺教研室 4. 发酵工程与设备教研室
粮油科学与工程系	1. 粮食工程教研室 2. 粮食生化教研室 3. 油脂工程教研室
机械工程系	1. 制图教研室 2. 力学教研室 3. 机械原理、机械零件教研室 4. 金工教研室 5. 包装工程教研室 6. 机械制造教研室 7. 食品机械教研室
化学工程系	1. 无机化学教研室 2. 分析化学教研室 3. 有机化学教研室 4. 物理化学教研室 5. 化工原理教研室 6. 精细化工教研室
工业设计系	1. 基础教研室 2. 工业造型设计教研室 3. 包装设计教研室 4. 室内设计教研室 5. 服装设计教研室

自动化系

1. 计算机应用教研室
2. 电工教研室
3. 仪表教研室
4. 电子电路教研室
5. 自动化教研室

纺织工程系

1. 机织教研室
2. 棉纺教研室
3. 针织教研室
4. 纺织基础教研室

经贸管理系(筹)

1. 企业管理教研室
2. 外贸经济教研室

基础课部

1. 数学教研室
2. 物理教研室
3. 外语教研室
4. 体育教研室

院直属教研室

1. 马列主义教研室
 2. 德育教研室
 3. 人文科学教研室(筹)
 4. 思想政治教育教研室
 5. 军事教研室
-

无锡轻工业学院实验室(实验中心)设置

全院现有基础、技术基础和专业实验室共51个,实验中心2个

一、食品科学与工程系

- | | |
|---------------|--------------|
| 1. 食品微生物检测实验室 | 2. 食品化学实验室 |
| 3. 生化分析实验室 | 4. 食品营养学实验室 |
| 5. 食品风味学实验室 | 6. 食品工艺实验室 |
| 7. 制糖工艺与设备实验室 | 8. 食品分离技术实验室 |

二、发酵工程系

- | | |
|------------|------------------|
| 1. 微生物实验室 | 2. 微生物生理和遗传育种实验室 |
| 3. 发酵工艺实验室 | 4. 生化工程与设备实验室 |

三、粮油科学与工程系

- | | |
|--------------|---------------------|
| 1. 粮食生化实验室 | 2. 工艺分析实验室 |
| 3. 粮食食品烘焙实验室 | 4. 谷物学实验室 |
| 5. 油脂工艺实验室 | 6. 饲料实验室 |
| 7. 粮食加工实验室 | 8. 通风、除尘、气力输送、干燥实验室 |
| 9. 粮油综合利用实验室 | |

四、机械工程系

- | | |
|------------------|------------|
| 1. 零件与原理实验室 | 2. 力学实验室 |
| 3. 金相热处理及技术测量实验室 | 4. 食品机械实验室 |
| 5. 包装机械实验室 | 6. 机械制造实验室 |

五、化学工程系

- | | |
|------------|------------|
| 1. 无机化学实验室 | 2. 有机化学实验室 |
| 3. 分析化学实验室 | 4. 物理化学实验室 |
| 5. 化工原理实验室 | 6. 仪器分析实验室 |
| 7. 表面化学实验室 | 8. 日化分析实验室 |
| 9. 日化工艺实验室 | |

六、工业设计系

- | |
|-----------------|
| 1. 包装装潢、工艺设计实验室 |
|-----------------|

七、自动化系

- | | |
|-----------|----------------|
| 1. 计算机实验室 | 2. 计算机原理与应用实验室 |
| 3. 电工实验室 | 4. 化工仪表实验室 |

- 5. 电子、电路实验室
- 7. 检测与转换实验室

- 6. 自动化实验室
- 8. 计算机中心

八、纺织工程系

- 1. 棉纺实验室
- 3. 机织实验室

- 2. 针织实验室
- 4. 纺材实验室

九、基础课部

- 1. 物理实验室

- 2. 外语语言实验室

十、院直属分析测试中心

无锡轻工业学院科研机构设置

- 1. 食品科学与工程教研室
- 2. 发酵科学与工程教研室
- 3. 粮油科学与工程教研室
- 4. 表面活性剂教研室
- 5. 工业设计科研组
- 6. 轻工机械设计科研组
- 7. 微机应用科研组

无锡轻工业学院实习、实验工厂设置

- 1. 机械厂
- 2. 发酵厂
- 3. 日用化工厂
- 4. 纺织厂
- 5. 油脂厂

无锡轻工业学院

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为了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又红又专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必须加强学生管理工作，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在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中，坚持健全管理制度同加强思想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贯彻疏导的方针，因材施教，鼓励先进，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使其在德智体美诸方面生动活泼地主动地得到发展，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根据原教育部《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本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方法。

入 学 与 注 册

第一条 按照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写信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报到者，以旷课论，超过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由院招生办公室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如发现须进一步查实的问题时，暂缓注册。经过复查、注册的，即取得学籍。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提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新生经体检复查患有疾病者，如医疗单位证明其经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由本人申请，院招生办公室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应回家或原单位医疗。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注册，不迁户口，不享受在校生活待遇，必须在下学年度新生入学前三周向院招生办公室重新申请入学，并提交县以上医院证明，（肝炎患者须缴最后连续六个月肝功能化验正常的证明）凭院招生办公室通知，按时来院卫生科复查，经复查合格者，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时到校，凭学生证至所在系（部）办公室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五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记分簿，并登记学生成绩卡归入本人档案。

每学期考试课程的门数，按各专业教学计划确定。

第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

考试成绩评分，以学期末考试成绩为主，适当参考平时成绩。平时成绩占该课程成绩的比重，一般为30%。

考查成绩是指对学生平时听课、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习题课、课堂讨论的情况以及平时测验成绩等的综合评定。

实行学分制时,学生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学完某门课程,考核及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七条 对学生德育的考察,主要通过鉴定,采用写品德评语的办法。

第八条 公共体育为必修课,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应重修。重修安排有困难的,可限期再补考一次。

因缺课不及格的,不能补考,必须重修。

第九条 经过学生自学的课程,本人申请,由系进行考核,学习成绩确实达到“中等”以上水平的,可以免修,免修课程的考核和审定,每学期进行一次。免修考核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必须事先向本系申请,经系主任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可以缓考。缓考不及格者可补考一次。

第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不及格课程是否有补考资格,根据学校规定,由学生所在系通知学生本人和任课教师。准予补考的,必须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凡补考的课程,记分时标明“补考”。

第十二条 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不准正常补考。如确实有悔改表现的,由系主任会同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在毕业前可给一次补考机会。凡考试作弊的,均应按本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并视其具体情况由系主任决定是否给予补考机会。

升级与留、降级

第十四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准予升级。

第十五条 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如本人申请跳级,经系主任批准后可按照跳越年级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进行考核,主要课程成绩达到中等(70分以上)水平,其它课程及格的,经教务处审核后,允许跳级。对于提前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经过考核合格的学生,由系主任推荐,经院长批准,可提前毕业或报考研究生。

主要课程,由教学计划规定。(下同)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者,应留降级(上学期处理为降级,下学期处理为留级):

(一)学期考核成绩不及格课程,经补考后仍有两门主课程或三门课程不及格;

(二)经过补考,学年或跨学年临近两个学期(不含本科三下与四上临近两学期)累计有二门主要课程或三门课程不及格者。

一年级新生第一学期成绩达到降级规定时,可跟班试读一学期,第二学期全部成绩及格时,要进行升级考试,其第一学期不及格课程,须再次补考并根据补考结果确定升留级,达到留级规定的,作留级处理或转入下届专科一年级学习。如第二学期有1~2门主课或2~3门课程不及格,要进行淘汰考试,只补考第二学期不及格课程,并根据补考结果,连同第一学期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到退学规定的,予以退学;未达到退学规定的,转(留)入下届专科一年级学习,本专业下届无专科的,则转入其它专业专修科。

第十七条 实行学分制时,学生在一学年不及格课程学分总数达到学年所选学分总数的

三分之一者，经系主任批准，可编入下一年级。凡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已取得的有关学分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学生留、降级时不及格课程门数，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而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时，应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二) 凡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如单独进行考核不及格时，均各按一门课程不及格计；

(三)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实习不及格者，各按一门主要课程不及格对待；

(四) 公共体育课、军训和任选课不及格，不计入留、降级课门数。

学生留、降级，由系主任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五) 凡以考查形式进行考核的非主要课程，按半门计算。

第十九条 学生留、降级前考核成绩达到中等(70分)以上水平的课程，允许申请免学；个别特殊情况的学生(如边远地区入学起点较低，或学习努力但仍跟不上班的学生)，留降级前达到及格以上水平的课程，经系主任批准，可以允许免学。学生学有余力，经系主任批准，可以学习部分后续课程，考核及格的，以后可以免修；考核不及格的可不补考，也不计入不及格课程的门数，以后重修。

第二十条 留降级的学生，在留降级当年内，一律停止享受人民助学金待遇。学生第二次留降级(非同一年级留降级)在留降级当年内应自费学习，自费标准参照学校招收的自费生收费标准(经济困难者，可申请贷学金)。

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降级不得超过两次；同一年级不能留、降级两次。专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留、降级一次。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准许转专业、转学：

(一) 学生确有专长，本人申请，由所在系(专业)推荐，经转入系(专业)考核证实，转入该系(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需转入其它院校者，由学校推荐，经转入学校考核证实，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 个别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它高等学校别的专业学习者；

(三) 学校认为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或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转专业、转学：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二) 申请转入重点院校者；

(三) 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或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者；

(四) 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转学的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 学生在本院范围内转系(专业)，须由系主任提出，所在系(专业)推荐，经转入系(专业)审核同意，由教务处审批；

(二) 学生在本省范围内转学，须由本院推荐，由转入学校审核同意，并发文通知本院，抄送无锡市公安、粮食部门，并报省高教局备案；

(三) 学生跨省(市、自治区)转学,由本院推荐,经江苏省教委批准,并发函向拟转入学校联系,转入学校同意后报转入学校所在省(市、自治区)主管高教部门批准,并发文通知江苏省教委和本院,学生方可按规定办理手续;

(四) 学生转专业、转学的手续,一般应在每年开学前办理。

休 学 与 复 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或六周)以上者;

(二) 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累计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或六周)以上者;

(三)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学生休学,由系办公室通知学生本人填写《休学审批表》,经系主任审批,教务处会签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休学学生,原来享受人民助学金的,休学第一年助学金照发,第二年连续病休或第二次病休助学金停发。带工资的,由原单位按国家劳保规定执行;享受职工助学金的,职工助学金照发。

(二) 病休的学生,应回家疗养。病休期间享受公费医疗一年,再次病休(不含享受职工助学金的)第二年停止公费医疗,医疗费用自理。享受公费医疗期间,应固定在当地一所公立医院就诊,凭医院正式单据及就诊病历卡经本院卫生科审核后,按季度向学校报销,最迟不得超过当年年底。

(三) 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家庭经济困难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可酌情给予补助。

(四) 休学学生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某种原因须中途停学,但又不符合休学条件,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学籍一年。保留学籍期满后不办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活和休学生待遇。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一个月,向所在系提出复学申请。寄交有关证件,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回校办理复学手续。

(二)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肝炎患者,需缴验休学期满前连续三个月肝功能指标正常的化验证明)并经院卫生科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三) 复学后,凡申请跟原年级学习者,经系主任批准,可参加原年级所学课程补考,补考及格者可跟原年级学习,否则,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如该专业下一届没有招生,则转入相应专业学习。

(四) 要求复学的学生,由所在系党总支进行政治复查。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可取消复学资格。

第二十九条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的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它学校。

因病必须休学的学生，不办休学手续者和已办休学手续而未批准复学者，都不得擅自进入教室上课，无理取闹者要给予纪律处分。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 学期考核成绩有四门以上(含四门)主要课程不及格，或不及格课程的合计学时超过全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二者(不予补考)；

(二) 学期考核成绩不及格课程经补考后，仍有三门主要课或连同以前各学期累计四门(含四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考试舞弊成绩以“○”分计，并取消补考资格的课程，门数照算)；

(三) 一、二年级留降级学生在留降级当年内，学期或学年累计仍有两门主要课程或三门课程不及格者(此类学生不予补考，但属边远地区或少数民族学生及三年级学生，可在补考后处理)；

(四) 一年级第一学期考核不及格经补考后达到降级规定的试读生，第二学期期末考核有三门以上(含三门)主要课程不及格者(不予补考)；

(五) 实行学分制时，在一学年中不及格课程达到和超过所选总学时的二分之一者；

(六) 本、专科学生在同一年级里须第二次留级降级者；

(七) 不论何种原因(含休学、保留学籍)，本科生在校学习时间累计超过其学制两年(如四年制的不得多于六年)、专科学生超过其学制一年者(如二年制的不得多于三年)；

(八) 休学期满不办复学手续或经复学复查不合格不准复学者；

(九) 经学校动员，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年缺课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或因种种特殊原因(含因病)影响正常学习，事先不向所在系申明且不办理必要手续，勉强参加考试，不及格课程达到退学规定者；

(十) 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麻风等疾病者；

(十一) 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十二)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

按照上述规定处理学生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三十一条 一学期旷课超过五十学时和在校学习期间擅自结婚而未办退学手续的学生，亦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科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德体合格但因学业不及格而退学的学生，经本人申请，系主任与教务处会核同意，院长批准，可自费转按专科规格培养，合格时发给专科毕业证书，不合格者作退学处理。其学习时间，根据专科培养要求，由系主任确定并向教务处备案。凡属边远地区或少数民族的各年级学生，因学业不及格达到退学规定时，参照上述原则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所在系填写《处理学生退学审批表》连同有关证明材料经系主任签署意见，教务处复核，报院长审批。

第三十四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入学前凡是国家或集体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